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智能”、“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制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富士智能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富士智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长城证券推荐富士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富士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0日，于2020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和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和加工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的结构和外观组件等；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型材、防爆阀、连接件等；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单反相机、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

2、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多项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目前已成熟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公司已取得 236 项专利与 11 项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459.84 万元、2,789.83 万元及 1,41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3%、3.24%及 4.03%，研发能力足以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1.76 亿元，不存在大量闲置机器设备，当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足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 2,074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2 人，占比 6.85%，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较为稳定，团队协作能力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35,065.1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4%，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21.24 万元、3,137.91 万元、3,308.85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和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知名终端客户包括索尼、海信、TCL、LGE、松下、创维、长虹等；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知名客户包括科大讯飞、富士胶片、松下和柯尼卡等；在新能源结

构组件行业的客户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祥鑫、巨石新能源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35,065.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21.24 万元、3,137.91 万元、3,308.85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

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资质。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长城证券已与富士智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富士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公司法人股东珠海富淳、珠海富烨、珠海优创、珠海富荣、珠海富赢和珠海卓源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

投资，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挂牌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六、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业务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推荐挂牌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审议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共 7 位委员参加评审，7 票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七、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质控部提出富士智能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富士智能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对富士智能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并对富士智能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富士智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富士智能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八、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智能”或“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张丽丽、汤涓、李苑红、李锐、林颖、李增涛、颜丙涛，上述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富士智能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富士智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富士智能股票挂牌。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富士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富士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富士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终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等终端产品，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单反相机、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终端产品，上述终端产品易受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变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等而加速迭代，从而推动终端品牌商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变化、创新。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若公司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公司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经营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聚焦铝制材料、精密结构组件，基于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精密加工、智能制造等技术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应用于智能座舱大屏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在新能源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电池托盘型材、IGBT（半导体）散热基板、CCS等产品；公司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了汽车自动驾驶 ADAS 结构件、智能音箱结构件等产品；如公司新开发产品不能有效的控制良率或新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通信设备等众多行业。目前，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众多 A 股上市公司，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能力，并在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加工工艺等方面各有特点，在资金实力、产能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及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1%、53.39%及 40.7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游行业公司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索尼、LGE、海信、TCL、长虹、创维等行业知名企业；新能源结构组件客户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巨石新能源、浙江中泽、盛世科技等新能源结构件制造企业，公司与其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者主要客户调整其产品结构、市场策略等导致结构组件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材（包括铝型材、铝棒、铝板料级卷料）等铝制

材料，报告期内，铝制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87.97 万元、20,841.19 万元、5,213.25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6.55%、52.62%、36.57%，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报价时会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并约定了铝锭一定价格波动幅度的调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显示终端和新能源客户调价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存在因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六）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产品线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其合计控制公司 63.14%的表决权。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八）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8.72 万元、30,380.74 万元、26,973.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4%、28.31%、25.05%，占比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深圳卓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子公司珠海富智、珠海富拓、深圳富智、福建鑫富达、宁波富能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

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主要产品执行13%的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506.65万元、253.68万元、312.46万元，在国家稳定出口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预计在未来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14.31万元、13,086.00万元、12,863.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9%、12.20%、11.95%。一方面，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规模较高，并且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631.75万元、1,656.64万元、1,544.58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7,760.37万元、19,248.72万元、10,022.5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23%、22.34%、28.58%。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38.96万元、-196.04万元、-144.86万元。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较大。若人民币对美元等公司外销结算货币持续升值，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

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